

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数字技术应用”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数字技术应用
赛项组别： 高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 GZ2025013

一、竞赛目标

“十四五”时期，数字技术应用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日益凸显，成为催生新业态、激发新模式、促进新发展的技术引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要篇章。数字技术应用持续激发商业模式创新，催生新业态，已成为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促进业务创新增值、提升企业核心价值的重要驱动力。

本赛项旨在落实国家“建设数字中国”战略，深化产教融合，协同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发展，大力推进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赋能经济社会和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当前数字技术中的新技术、新要求，通过大赛让参赛选手熟悉一个真实企业级大数据项目中各个环节的实现过程。通过竞赛来检验教学水平，引领和促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与产业主流技术技能接轨。

二、竞赛内容

竞赛以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人才需求为依托，以数字技术应用为载体，通过“数字技术平台部署—数据标注—智能训练—智能应用”等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任务，考察选手在真实项目场景下的综合素质和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核心技术点包括Hadoop等常规数字技术平台安装与配置，文本、图像、视频等数据标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模型以及基于Python的场景实际应用等。

本次竞赛为个人赛，选手须为高职院校在籍学生，可设1名指导老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每个学校最多可报2支参赛队。

竞赛只考核技能部分，不设置理论题型。选手根据赛题要求，在竞赛专用主机上以实际操作的方式完成四个模块的赛题，时间共480分钟。满分为100分。

主要竞赛内容如下：

模块一 数字技术平台部署（25%）

按照题目要求，搭建Hadoop完全分布式大数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Hadoop、MySQL、Hive、Spark等组件的安装，并验证组件的可用性。该任务主要考核选手对大数据技术常用组件熟练搭建使用的能力。

模块二 数据标注（20%）

1.按照题目要求，使用标注工具实现文本、图像或视频等常见标注任务。

2.基于Python技术对数据进行分类标注，并将标注之后的数据存储至指定位置。

该任务主要考核选手的Python编程能力和对标注工具的使用能力。

模块三 智能训练（30%）

1.基于Python技术，读取数据源；对指定数据进行有效性检查，正确处理无效值和异常值，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等。

2.基于Python技术调用不同的模型完成对数据的建模、预测与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回归、聚类、时间序列等模型的构建、预测与评估。

该任务主要考核选手的编程能力、数据预处理能力和模型的构建、预测与评估的运用能力。

模块四 智能应用（25%）

1.基于Python运用模型应用于实际业务场景。

2.基于Python技术完成对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分区分组和排序等操作，完成数据的探索分析、统计分析工作。

3.使用Python可视化技术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柱状图、折线图、堆叠图、饼状图、条形图、雷达图、散点图、词云图等效果。

该任务主要考核选手场景实际运用能力、数据分析能力和对数据可视化常用工具及技术熟练使用的能力。

模块		主要内容	分值
模块一	数字技术平台部署	Hadoop 完全分布式平台的安装部署和常用组件的安装部署，并验证组件的可用性。	25%
模块二	数据标注	1、基于数据标注工具完成常见文本、图像、音频或视频数据的标注任务，并输出结果。 2、基于Python技术对数据进行分类标注，并将标注之后的数据存储至指定位置。	20%
模块三	智能训练	1、运用 Python 中的 Pandas、Numpy 等相关库完成读取数据源，对指定数据进行有效性检查，正确处理无效值和异常值，对数据进行清洗、处理等。 2、运用 Python 调用不同的模型完成对数据的建模、预测与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回归、聚类、时间序列等模型的构建、预测与评估。	30%
模块四	智能应用	1、基于 Python 运用模型应用于实际业务场景。 2、运用 Pandas 中的 Pandas、Numpy 等相关库完成数据的统计汇总、分区分组和排序等操作，完成数据的探索分析、统计分析工作。 3、运用 Python 中的 Seaborn、Matplotlib、Pycharts 等相关库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	25%

三、竞赛方式

1. 赛项采用线下比赛形式。

2. 赛项为个人赛形式，参赛选手必须是高职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全日制在籍学生、高等职业学校本科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不限性别。

四、竞赛流程

竞赛流程如图1所示。竞赛日程见表1。



图1竞赛流程

表1竞赛日程表（具体时间以竞赛指南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人员
竞赛前一天	14:30-15:30	裁判工作会	裁判长、裁判
	15:30-16:30	领队会	参赛队领队、裁判长
	16:30-17:30	选手参观、熟悉赛场	工作人员、参赛队
	18:00	裁判赛前检查、封闭赛场	裁判长、监督仲裁
竞赛当天	07:00	参赛队到达竞赛场地前集合，赛场检录	检录工作人员、参赛选手
	7:00-7:20	一次抽签：确定参赛队编号	参赛选手、第一次加密裁判、监督仲裁
	7:20-7:40	二次抽签：确定参赛队工位号	参赛选手、第二次加密裁判、监督仲裁
	7:40-8:00	参赛队进入比赛工位，进行赛前软、硬件检查、题目发放	参赛选手、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
	8:00-16:00	比赛（含午餐时间）	参赛选手、裁判、裁

			判长、监督仲裁
	16:00-17:00	收取、确认各参赛队赛题及比赛相关电子文件	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
	17:00-24:00	成绩评定、复核	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
	24:00前	成绩公示	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

注：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场地面积、设备数量等实际情况可采用轮换场次方式开展竞赛，可重复竞赛日流程。下一场开赛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 1.同一学校本项目报名参赛队不超过2支，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每队限报1名指导教师。
- 2.各院校按照大赛组委会规定的报名要求，通过“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报名系统”报名参赛。
- 3.参赛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 4.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

（二）熟悉场地

在比赛日前一天，参赛队在工作人员带领下，携带身份证件，按照规定路线有序进入赛场。任何人员只得在指定区域观察，不得进入赛位，不得触碰竞赛平台及赛位内物品。

（三）赛场规则

- 1.参赛选手根据赛项要求，按规定的比赛时间准时到达赛场后，参赛选手提供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完成检录后有序进入赛场。赛前二十分钟选手经裁判允许进入工位，按设备清单检查竞赛平台、机械电气元件、工具、耗材、文具用品等，不得做与竞赛任务相关事情，竞赛正式开始后方可展开相关工作。

2.所有人员在赛场内不得有影响选手完成工作任务的行为。参赛选手未经现场裁判许可不得随意离开赛位，使用文明用语，不得言语及人身攻击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

3.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参赛选手因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损坏时，裁判长有权中止该参赛队比赛。如出现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异常因素（不包括赛程设定的故障排除）而无法比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并酌情补时。必要情况下，可启用备用设备。

4.竞赛结束（或提前完成）后，参赛选手要确认已成功提交所有竞赛文档，裁判员与参赛选手一起签字确认，参赛选手在确认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5.选手退场时不得将任务书、草稿纸、赛位物品等带出赛场。配合裁判做好赛场记录。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过程中，选手根据裁判要求按任务书展示竞赛成果和任务完成情况。裁判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依照选手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定，确保公平公正。选手不得围观和议论其他选手评定情况。裁判不得将选手表现和评定结果泄露。工作人员根据裁判要求配合评定工作，不得擅自进入赛位影响评判过程。

（五）成绩公布

1.承办单位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公布比赛结果。

2.公布2小时无异议后，将赛项总成绩录入赛务管理系统，经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长在系统导出成绩单上审核签字。

3.将签字后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大会执委会。

六、技术规范

（一）教学标准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电子信息大类。

（二）基础标准

标准号/规范简称	名称
GB/T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GB8566-8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T12991-2008	信息技术数据库语言SQL第1部分：框架
GB/T21025-2007	XML使用指南
GB/T28821-1012	关系数据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LD/T81.1-2006	职业技能实训和鉴定设备技术规范

（三）大数据技术相关标准

标准号/规范简称	名称
GB/T38672-2020	信息技术大数据接口基本要求
GB/T38673-2020	信息技术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
GB/T38676-2020	信息技术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测试要求
GB/T38643-2020	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测试要求
GB/T38675-2020	信息技术大数据计算系统通用要求
GB/T38633-2020	信息技术大数据系统运维和管理功能要求

（四）参赛队伍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等要求

- （1）具备搭建Hadoop完全分布式大数据平台的能力；
- （2）具备使用Python技术或标注工具完成数据标注的能力；
- （3）具备使用工具完成数据处理的能力；
- （4）具备使用工具完成数据分析能力；
- （5）具备使用工具完成数据建模能力；
- （7）具备使用工具完成场景应用能力；
- （8）具备使用工具完成数据可视化的能力；
- （9）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七、技术环境

（一）整体环境要求

- 1.竞赛场地平整、明亮、通风良好、温度适宜，设有监控。

2.赛场设有医疗站、灭火器和备用电源。

3.场地面积应不低于120m²。

(二) 竞赛工位要求

单个竞赛工位面积不小于1m² (1m×1m)，标明工位号码，有隔断或间隔一个工位，提供参赛队伍数量10%的备用机位。配备竞赛平台1套、百兆独立带宽、工位配备操作桌1张、电脑1套；竞赛平台供电口1个 (380V-10kW)，电脑用供电口2个 (220V-1kW)。

(三) 硬件平台

1.容器服务器

2.应用服务器

3.应用交换机

4.管理交换机

5.KMV切换器

6.高性能PC机

(四) 软件平台

设备类型	软件类别	软件名称、版本号
竞赛服务器	竞赛环境大数据集群操作系统	CentOS 7
	大数据平台组件	Hadoop 3.1.4
		Hive 3.1.2
		Spark 3.2.1
		Zookeeper 3.6.3
		Kafka 3.0.0_2.12
		Flume 1.9.0
		Flink 1.10.1 (Scala2.12版本)
		JDK 1.8
		Sqoop1.4.7
		MySQL 8.0.30
		HBase 2.4.11
Apache Tomcat 8.5.90		

	开发语言	Scala 2.12
		Java 1.8
		Python3.8
开发客户端	PC操作系统	Win10/win7 64位
	浏览器	Chrome
	截图工具	Snipaste
	文档编辑器	WPS
	输入法	搜狗拼音输入法

八、竞赛样题

赛题主要由“数字技术平台部署”、“数据标注”、“智能训练”、“智能应用”四个模块构成的，样题请见附件。

九、赛项安全

(一)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二)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三)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四)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

(五) 配备先进的仪器，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

(六)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七) 为确保本次大赛的顺利进行，承办学校建立大赛期间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由安全保卫、校园环境及卫生医疗保障组执行。

(八)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

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九) 赛场指定一名安全责任人，对本赛场的安全负全责，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负责调集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人员，安排场内人员疏散。

十、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

模块	评分标准	评分方式	评分比重
数字技术平台部署	完成Hadoop完全分布式平台的安装部署和常用组件的安装部署	结果评分	25分
数据标注	使用Python技术或数据标注工具完成数据的标注任务，并输出标注结果。	结果评分	20分
智能训练	运用Python技术完成数据源读取、数据清洗及数据处理等操作、完成指定模型的搭建、预测与评估。	结果评分	30分
智能应用	运用Python完成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和实际应用。	结果评分	25分

(二) 评分方式

1. 评判记分采用纸质记分与信息化相结合方式，过程评分由裁判在纸质文件进行评分记录，也可以利用竞赛信息系统作为竞赛评价工具，选手信息、赛程安排、评分标准、分数统计、各项成绩排名，均实现数字化。

2. 裁判在裁判长领导下按照评分表对各评价项目进行结果评分。

3.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场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赛队评奖资格。有作弊行为的，取消参赛队评奖资格。裁判宣布竞赛时间到，选手仍强行操作的，取消参赛队评奖资格。

4. 按比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参赛队的名次，如总成绩相同时，以比赛完成用时少的名次在前。

5. 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比赛成绩中扣分：

(1) 违反比赛规定，提前进行操作或比赛终止仍继续操作的，由现场裁判员负责记录，并酌情扣1-5分。

(2) 在竞赛过程中，违反赛场纪律，由裁判员现场记录参赛选手违纪情节，依据情节扣1-5分。

(3) 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或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扣5-10分；情况严重者报赛项执委会批准，由裁判长宣布终止该选手的比赛，竞赛成绩以0分计算。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分。

(三) 成绩审核与公布

1. 抽检复核

(1)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2) 监督仲裁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3)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2. 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竞赛作品）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各赛项根据需要采取正向解密或逆向解密。以逆向解密为例：先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以赛位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编号，再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

3. 公示

赛位号	参赛编号	参赛队
1		
2		
3		

4		
5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仲裁员在成绩单上签字。

十一、奖项设置

（一）参赛选手奖励

根据每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实际参赛队伍数的10%设一等奖，20%设二等奖，30%设三等奖。

（二）指导教师奖励

对获得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赛项预案

（一）消防预案

1.赛区建立与公安、消防部门的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2.赛场平面图上应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等。

（二）供电预案

1.成立安全用电保障工作小组，负责与电力部门沟通，保证比赛期间电力供应正常，确保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解决问题。

2.设立专门赛场配电房，配置工业标准配电柜。

3.实行双重电源保障措施：

（1）除正常市电外，增加备用柴油发电机或不间断电源(UPS)。

（2）赛场各比赛工位设备电源与电脑电源分离，保证电脑用电不受选手对设备误操作影响。

（3）配电柜必须保证5路出线口以备用。

(4) 设备本身带有配电箱，须配备隔离变压器，具有漏电保护、过压、过电流保护等功能，各单元独立供电互不干扰。

(三) 医疗预案

赛场提供应急医疗措施和消防措施，设置医护人员专线，确定应急联系人，发生意外情况时，由场地安全负责人及时、对口联系。

(四) 设备预案

1. 赛场至少提供参赛队10%数量的备用机位，以备比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

2. 赛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维护工程技术人员，处置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竞赛前2周，竞赛平台按照赛项专家组要求部署到赛场，并进行满负荷动作测试连续24小时，确保零故障。

十三、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统一使用规定的学校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团体的名称。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

3.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参赛队员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参赛队员着装文明整齐，须符合安全及竞赛要求。

5. 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

6. 组委会统一安排各参赛队在比赛前一天进入赛场熟悉环境情况。

7. 参赛队不能使用自带软件及自编资料等不符合规定的资料，不得携带工具、文具用品、食品等进入赛场；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计算机、

竞赛设备、设备附件和工具等，技能大赛统一使用相同版本的软件及文字、表格处理等软件。

8.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赛项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

9.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

10.在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限定在自己的工作区域和岗位完成比赛任务。

11.若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2.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作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任何媒体资料都不做参考。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参加赛前抽签工作，确认比赛出场顺序，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单位比赛选手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2.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教育参赛选手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进入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4.各参赛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和要求自带的工具和材料等。

5.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作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6.参赛选手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以弃权处理。

7.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技术准备和应赛准备。

8.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参赛选手凭抽签赛位号入场，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个人信息。

3.竞赛期间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移动存储器、照相器材等与竞赛无关的用品，否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4.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纪律，维护赛场秩序。

5.入场后，选手必须确认计算机是否正常运行，开赛信号发出前不能启动设备；竞赛过程中，各竞赛队自行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赛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竞赛食品、饮水等由赛场统一提供。

6.在竞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裁判确认后，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7.参赛选手赛场外的管理由各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负责。

8.参赛队欲提前结束竞赛，应向现场裁判举手示意，竞赛所用时间由现场裁判记录，结束竞赛后参赛队不能进行任何与竞赛相关的操作。

9.各竞赛队按照大赛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

10.竞赛操作结束后，参赛队员要确认成功提交竞赛要求的文件，裁判员在比赛结果的规定位置做标记，并与参赛队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工作人员须知

1.服从赛项组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熟悉并认真执行竞赛规定，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佩戴工作人员胸卡，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仲裁工作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4.参加赛项组委会的赛前工作培训。

5.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泄露。

6.严格执行竞赛纪律，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更不得向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7.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

8.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9.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竞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10.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11.遇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工作预案及时组织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12.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比赛的言论，不得私自接受采访。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二）监督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报报告。申报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六）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七）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